**陕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5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陕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15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  
（陕机管通〔2015〕6号）

各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加快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引导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ee158a8a9a381426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5]973号）要求，定于6月13日至19日为全省节能宣传周，6月15日为全省低碳日。为做好2015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5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的主题为“节能有道节俭有德”。全省公共机构低碳日活动主题为“低碳城市 宜居可持续”。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题日”活动。6月15日分别为2015年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主题活动日和低碳日主题活动日。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发挥在建设生态文明、美丽陕西中的重要作用，广泛传播节俭节约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及《2015年深化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工作方案》。要组织各类公共机构开展节约能源资源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引领形成节能减碳、生态环保的社会风尚，普及节能常识，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培养节能低碳行为习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各级公共机构牢固树立“节能环保、低碳生活”的理念，切实组织好“能源紧缺体验行”活动，通过停开空调和公共区域照明、停开或隔层停开电梯等方式进行能源紧缺体验。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践行“135”出行方案（即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支持节能减排。  
　　（三）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各级公共机构要采取再生产品展览展示、知识宣讲等形式，组织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活动。积极宣传“资源有限、再生无限”的理念，杜绝使用一次性办公、生活用品，引导干部职工形成绿色环保、循环利用的办公、生活和消费方式。  
　　（四）制作印发节能节水宣传画。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及时制作印发节能宣传画或登录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网，下载节能宣传画，并印发宣传。各级公共机构要在办公区、公共场所以及职工食堂、住宅区张贴宣传画，助于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节能节水、环保意识，努力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五）开展节能科普知识宣讲活动。各级公共机构要针对办公中涉及的电脑、空调、照明、打印复印、纸张使用、电梯管理、交通出行的节能方法与技巧进行宣传讲解，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低碳意识，使节能减排、低碳办公、低碳生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六）广泛宣传节能节水工作成果。要紧密结合“十二五”以来，我省各级公共机构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节能管理体制机制、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广大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能源资源消费计量统计等方面做好成果展示，进一步促进工作扎实开展。

**三、**有关要求  
　　1.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管理机关事务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结合实际，把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安排，周密部署，确保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同时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2.要注重突出活动主题。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以普及节能节水知识、营造珍惜能源资源为宣传重点，突出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生态文明主题活动，为社会节约节能营造良好氛围。  
　　3.要认真总结及时反馈。活动结束后，请各设区市和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本年度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于6月30日前将总结报告及活动图片资料报送省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

陕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年5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b076a44e365230c7e6d001df2b1943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b076a44e365230c7e6d001df2b1943abdfb.html" \t "_blank)